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结算汇总表

合同编号: LFC.C06-GP-021

合同金额: 21300元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甲方: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洛阳泽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 (元)	安装 (元)	合计 (元)	总计 (元)
一	结算金额				20300.00
1.1	结算价				20300.00
1.2	变更				0.00
1.3	签证				0.00
1.4	协商优惠金额				0.00
二	其他费用合计				0.00
2.1	扣减税差				0.00
三	工程结算金额	(小写)	20,300.00元		
		(大写)	贰万零叁佰元整		
四	应扣甲供材合计			0.00元	
4.1	甲供材料一			0.00	
4.2	甲供材料二			0.00	
五	应扣水电费合计			0.00元	
5.1	水费			0.00	
5.2	电费			0.00	
六	工程最终付款金额	(小写)	20,300.00元		
		(大写)	贰万零叁佰元整		
七	工程最终发票金额	(小写)	20,300.00元		
		(大写)	贰万零叁佰元整		

甲方代表: 段笑峰

乙方代表: 李利强

日期: 2024.5.20

日期: 2024.5.20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结算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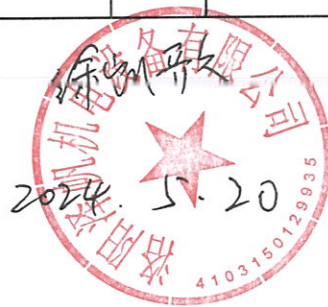
序号	楼号	单位	功能	开门方式	载重 (KG)	数量	停靠楼 层	含税 13 % 设 备采购单价 (元/台)	采购含税 金额 (元)
1	售楼部 电梯安 装	台	乘客电梯	中分两扇 门	800	1	(- 1F/1F)	21300	21300
2	扣款项	项	电梯内划痕协商扣 款	/	/	1	/		-1000
3	含税总金额			/	/	1	/	/	20300

甲方代表: 段文平

乙方代表:

日期: 2024.5.20

日期:



授权委托书

致：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葛伏平系洛阳泽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徐凯歌为我方代理人，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办理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电梯设备安装工程的结算事宜。代理人在结算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明（正反面）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徐凯歌




工程往来账目明细

合同名称：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LFC.C06-G0-022

日期	请款金额 (元)	财务实付款金额 (元)	实际已开发票金额 (元)	税率 (%)	备注
2023. 4. 12	8520	8520	8520.00	3%	
小计		8520	8520		


甲方财务: 

乙方财务: 

(单位盖章)



结算资料核对确认单

项目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电梯设备安装		核对时间	
序号	结算资料名称	核对数量	备注	
1	结算通知书	1份1页	原件	
2	结算申请报告	1份1页	原件	
3	单项工程验收单	1份1页	原件	
4	授权委托书	1份1页	原件	
5	往来账目明细	1份1页	原件	
6	水电费结清证明	1份1页	原件	
7	合同复印件	1份21页	原件	
8	竣工图	1份3页	原件	
9	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资料	1套	原件	
相关部门签字栏	施工单位： (签字盖章)	项目工程部： (签字盖章)	成本部门： (签字盖章)	
	 徐以弘	 毛菁	 段俊平	

注：

- 1、本确认单在合作方上报结算前进行结算资料核对确认，确认后，增补联系单一律不作为结算依据。
- 2、本确认单需成本部门、项目营销策划部和合作单位核对签字确认并盖章。
- 3、本确认单仅对竣工结算资料的数量作确认，具体结算按合同及定额规定办理。

工程结算通知书

洛阳泽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设备安装合同，为尽快推进结算的办理工作，提高结算效率，现通知贵公司若工程施工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请贵单位尽快进行结算资料的申报工作。

为使该项目结算工作顺利进行，现将结算的相关程序和时间要求作以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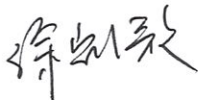
一、结算申报程序：

- 1、工程竣工图送我公司工程部门审核确认，需要我公司项目工程部负责人在竣工图上签字、工程管理部盖章确认；
- 2、要求贵公司尽快准备结算资料，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 之前派专业人员与我公司成本部门 胡敏杰 接洽结算资料的核对工作，完成后三方在《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上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将结算资料以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完成后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三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资料核对确认表》和填写完整并经公司项目部和工程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前提交我公司成本部门的 胡敏杰 签收。
- 3、贵公司未能按以上要求申报结算资料而引起结算审核时间延误等其他后果均由贵公司负责。
- 4、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因施工方上报结算资料出现违背合同约定的，必须接受合同约定处罚。同时此部分工程造价不予结算，不接受资料调整。
- 5、双方核对结算时，若发现施工方上报结算书出现“漏项”、“漏量”的情况，贵司承诺不要求增补资料，视为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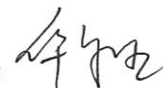
附：《工程结算资料清单》

2、结算通知书 2、结算申请报告 3、工程验收单 4、授权委托书 5、往来账明细 6、水电费结清证明 7、合同复印件 8、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 9、合作方报送的结算金额证明资料
若在结算资料准备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我公司成本部门 胡敏杰 电话 18570654055，我们将尽力协助贵公司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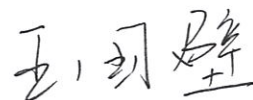
施工单位签收人签字：



伊河湾项目工程总签发：



伊河湾项目总签字：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兹有我司与贵司签订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电梯设备安装合同 LFC.C06-GO-022》，现已完成，特申请办理结算。其中合同造价为21300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签证 份，增（减）造价为 元；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份，增（减）造价为 元。

合同增（减）造价合计为 元，申报合同结算造价为21300元，请贵司按合同规定办理结算手续。

我公司承诺，此结算资料真实、准确、有效，其内容为我公司结算诉求依据的全部，如有缺项、漏项、工程量少计等，其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截至目前（2023年11月18日），我司已收到贵司支付的工程款共计8520元（大写：捌仟伍佰贰拾元整）。

（结算明细见附件）



结算工作联系人：徐凯歌

手机号码：13525930726

备注说明：

- 1、结算相关资料请务必如实完整填写，否则不予接收；
- 2、凡结算书中有与合同及审定的预算报价不符的施工或供货内容、数量、单价、取费标准的情况，必须提供有效依据。结算内容必须一次报全，一经上报，不再增补。上报结算书中有漏项或计算错误，责任由申报单位自负。
- 3、结算需附上合同复印件。

单项工程验收单（售楼部、样板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电梯设备安装				
施工单位	洛阳泽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河南浩德新潮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开工日期	2023年04月07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工程内容:	伊河湾售楼部电梯安装				
验收结论:	合格				
工程评价结果: 在评价结果后打√					
1	工期: A: 超计划天数		B: 未超计划		
2	材料使用情况	安装质量满足	使用功能满足	观感	成品保护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质量: A: 优良		B: 合格 ✓		C: 不合格
3	安全: A: 未出事故 ✓		B: 出现轻微事故		C: 出现中、特大事故
4	现场: A: 整洁、无浪费 ✓		B: 一般		C: 差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徐凯斌		
	监理单位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李浩		
	建设单位参建各方验收人员签字或盖章				
	工程部	设计部	成本部	项目营销	物业公司
	毛菁	李新	段笑研 2023.12.6	李浩 12.13	徐凯斌 2023.12.6

证明

由洛阳泽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施工的洛阳市洛龙区伊河湾项目售楼部电梯安装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存在水电费，特此证明。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

2023年11月18日

无水电费

王善